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池政〔2024〕92号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24年企业 高质量升规纳统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激励效应，引领推动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、升规纳统，培育壮大全镇规上工业、限上批零住餐等企业总量，现就促进2024年企业高质量升规纳统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大纳统奖励

（一）企业奖励措施。对2024年新增纳统规模以上工业、限上批零住餐、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、规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企业，在享受原有上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**每家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**。新增纳统成功后第二年兑现叠加一次性资金

奖励，期间企业若出现注销、搬迁等情况，则尚未兑现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。

（二）村财奖励措施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发挥资源、网格力量，培育企业升规纳统，对培育并全程跟踪企业材料提交入库的村（社区）给予村财奖励。2024年各村（社区）需完成企业升规纳统任务要求（具体任务数见附件2），企业注册地不限于本村（社区）。对完成升规纳统任务的村（社区），给予1万元/家村财奖励，每多完成1家多给予1万村财奖励，上不封顶。

（三）个人奖惩措施。对于所在村（社区）完成年度任务的，奖励第一正副网格长绩效奖金各500元，每多完成1家，多奖励第一正副网格长绩效奖金各500元。对于所在村（社区）未完成年度任务的，一次性扣罚第一正副网格长绩效奖金各500元。

二、加强服务保障

（一）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气时，按照“有保有压”原则重点保障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用能需求。

（二）对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员工子女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需求，予以全力保障，同等条件下在服务片区内调剂优质幼儿园、中小学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员工子女就读。

（三）精准辅导、重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申报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各村（社区）新增纳统企业认定由镇经发办根据工作情况报梳理，由分管领导提请镇有关会议研究确定。

(二) 本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三) 本措施由镇经发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资金由镇财政所负责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支付。

附件：1.荣誉性奖励补助资金（新增纳统）申请表
2.2024年升规纳统入库目标分解表
3.企业升规纳统申报条件说明及奖励标准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2024年8月28日

附件 1

荣誉性奖励补助资金（新增纳统）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
所属行业		经营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年度主营收入 (万元)			
申报奖励补助类别			
纳统时间(年、月)		申请奖励补助金额 (万元)	
企业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	<p>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如不属实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企业法人代表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企业(公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
经发办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镇(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出口加工区)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2024年升规纳统入库目标分解表

村别	任务目标数	村别	任务目标数
池店村	2	东山村	1
浯潭村	4	御辇村	1
新店村	1	清濛村	1
钱头村	1	柴塔村	1
赤塘村	4	潘湖村	1
洋茂村	1	旧铺村	1
古福村	1	仕春村	3
溪头村	1	营边村	1
溜石村	3	茂厝村	1
霞福村	1	屿崆村	1
桥南社区	12	状元里社区	1
唐厝村	3	南门外社区	1

附件 3

企业升规纳统申报条件说明及奖励标准

一、工业企业

1. 年度新增要求。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

2. 月度新增要求。2023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公司且申报纳统当月累计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

3. 奖励标准。年（月）度新增：省级奖励5万元/家，市级奖励5万元/家，镇级奖励2万元/家，共计12万元/家。其中针对月度新增企业，市级额外追加奖励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即月度新增企业共计奖励32万元/家。

二、商贸企业

1. 年底新增要求。①批发业企业（含跨境电商）：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②零售业（含一般电商）：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。其中电商应税销售额不足500万元，可通过电商所有平台的后台数据合计达到500万以上佐证（以后台卖家信息截图为准）。③住宿餐饮：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200万元以上。

2. 月度新增要求：2023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公司且申报纳统当月累计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，其中零售业企业达500万元。

3. 奖励标准。年（月）度新增：市级奖励5万元/家，镇级奖励2万元/家，共计7万元/家。其中月度新增企业，市级分别

对9月30日(含)前、11月30日(含)前新增入库的企业(以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时间为准)额外追加10万元、8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,即月度新增企业共计奖励17万元/家或15万元/家。

三、服务业企业

1. 年度新增要求。①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: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: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。③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: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。④管道运输业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:2024年12月份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

2. 月度新增要求。2023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公司且申报纳统当月累计应税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。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00万元;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500万元。

3. 奖励标准。年(月)度新增:市级奖励5万元/家,镇级奖励2万元/家,共计7万元/家。其中月度新增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、其他交通运输企业,市级分别对10月31日(含)前新增入库的企业(以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时间为准)额外追加6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,即月度新增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、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共计奖励13万元/家。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8日印发